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陳勇輯

被告 王宏洲

法定代理人 王信雄

訴訟代理人 王清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壹仟貳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二
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
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玖仟伍佰柒拾捌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
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
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
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
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定有明文。
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5
頁），而被告前經本院家事庭以114年度監宣字第539號裁定
准許對被告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其監護人為王信雄，該裁定

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並於115年1月21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
裁定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9至93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上開
家事事件卷宗查核無訛，是應認被告於訴訟繫屬中喪失訴訟
能力。而原告已於115年2月9日具狀聲明由監護人王信雄承
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12月16日、111年6月27日、112年3
月2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用如附表一所示3筆共新臺
幣（下同）85萬元之借款，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、還款方式
均詳如附表一所示，並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
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
應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20%
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被告於114
年3月16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，尚欠借款本金46萬
1,25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
第5章第1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
部款項。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
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其利息、
違約金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對原告主張欠款之事實不爭執，但因被告現
重度昏迷，且先前陷入詐欺案，現身無分文，故無能力清償
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
專用借據）暨約定條款3份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戶查
詢資料3份、對帳單3份、還款明細查詢3份、本金異動明細
查詢3份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53
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健
本院卷第126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辯
稱：被告先前陷入詐欺案，現身無分文，故無能力清償等
語，惟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
務之抗辯，被告所辯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

以上判決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一 借款約定條件（元：新臺幣／年：民國）

編號	借款本金	借款期間	計息方式	還本付息方式
1	25萬元	110年12月16日起至115年12月16日止	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4.09%機動計息（現為15.83%）	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2	50萬元	111年6月27日起至116年6月27日止	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4.91%機動計息（現為16%）	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3	10萬元	112年3月25日起至119年3月25日止	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6.09%機動計息（現為7.83%）	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總計	85萬元			

附表二 本件請求金額（元：新臺幣／年：民國）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 息		違約金	
		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借款	25萬元	11萬0,093元	11萬0,093元	自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83%	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至9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借款	50萬元	27萬4,432元	27萬4,432元	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至9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3	借款	10萬元	7萬6,726元	7萬6,726元	自114年3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	7.83%	自114年4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至9個月部 分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總計			46萬1,251元					